

贵州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暂行办法

(1982年 8月 10日贵州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82年 8月 10日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)

第一条 为了加速我省草地(草山、草坡,下同)的开发和利用,加强草地的保护和管理,改善生态环境,促进畜牧业的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(简称《草原法》),结合我省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各县(自治县、市、市辖区、特区,下同)人民政府要根据综合农业区划,确定本地区的草地范围,建立草地资源档案,制定草地畜牧业发展计划,逐步提高草地利用率。

第三条 省、地(州、市)、县农牧业主管部门和乡(民族乡、镇,下同)人民政府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草地管理工作,根据实际需要,逐步建立健全草地管理机构,加强草地管理和服务工作。

第四条 凡已划拨给国营企事业单位的草地,由该单位管理使用。

凡已明确属于集体所有的草地,由该集体单位管理使用。

尚未明确使用权的草地,由当地人民政府确定使用权。

草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。

对草地所有权和使用权有争议的,依照《草原法》第六条的规定处理。

第五条 鼓励单位、联户或者个人承包经营全民或者集体所有的草地,落实草地承包责任制。

承包草地要签订承包合同,明确责、权、利,切实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。承包者不按合同规定对草地进行经营管理,发包者有权收回另行发包。

承包的草地面积应当与承包者的经营能力相适应。承包面积和承包期由发包、承包双方议定,承包国家或者集体投资建设的人工草地,要按照合同规定交纳草地培育费。

经发包者同意,承包者可以转包自己所承包的草地。

第六条摇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措施,加快开发和利用草地资源,有计划地改造天然草地,发展种草养畜,根据财力情况,安排草地建设资金。

鼓励集体、联户、个人投资和引进资金建设人工草地。谁投资、谁建设、谁受益。

有条件的地方,提倡林草结合、果草结合、粮草结合,充分发挥林地和山地的作用。

第七条摇各级农牧业部门要根据草地改造、建设计划,做好试验、示范、推广和技术培训工作,组织好牧草种子和种禽、种畜的调剂和供应。

第八条摇建设人工草地,要实行科学种草。积极引进适合本地的优良牧草品种,选育本地优良牧草。

鼓励农户利用轮闲地、丢荒地、退耕地和村寨附近的零星草地种草养畜。

第九条摇对草地要加强管理,合理经营,搞好牧草的青贮和加工,使种草和养畜、养禽协调发展,提高草地的经济效益。

第十条摇要保护好现有草地,禁止铲草皮烧火土和放火烧草地。因更新牧草和消灭草、畜病虫害需放火烧草的,必须报经乡以上人民政府批准,在采取安全防火措施后进行。

第十一条摇不得过度利用草地,防止草地退化。对已退化的草地,承包经营者应当采取调整放牧轮牧划区强度和改良更新措施,提高产草量和载畜能力。

第十二条摇禁止向草地排放有害废水、废渣和废气,已经排放并造成污染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本省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三条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草地的围栏、牧道和水利、电力、科学试验设施。

第十四条摇当地人民政府和草地经营者要加强草地的防火工作,制定草地防火制度或者公约。发生火灾时,要迅速组织扑救。

第十五条摇各级农牧业部门应当做好人工草地病虫害和畜禽

疫病的预测预报工作。草地经营者应当及时防治牧草病虫害和畜禽疫病。发生严重病虫害和畜禽疫病时,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紧急防治措施。

第十六条 因建设需要征用或者临时使用草地的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本省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十七条 对在保护、管理、改良和建设草地,发展草地畜牧业,开展草地畜牧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,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。

第十八条 对侵犯草地所有权、使用权、非法开垦和破坏草地植被的,依照《草原法》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处理。

对偷割人工牧草的,由乡人民政府或者县农牧业主管部门责令赔偿损失,并酌情处以罚款。对故意破坏人工草地设施,放火烧毁人工草地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对发生草地火灾不组织扑救或者不及时防治牧草病虫害、畜禽疫病造成经济损失的,要根据情节轻重,分别追究有关人员的经济、行政和法律责任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境内的一切草地和当地人民政府规划的宜牧地。

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《草原法》和本办法,结合本地区的特点,制定实施措施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